#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如投标 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项目概述:

- 1.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医用气体一批。
- 2. 投标报价须包含货物、材料费、包装费 、运输费、装卸费(卸货至采购 人指定位置)、税金等所有费用。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 二、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1. 供货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预估 量	单价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医用氧 1	1. 液态 2. 纯度≥99.5%	吨	1	2880	以槽车 运送
2	医用氧 2	1. 气态 2. 压力 12.5~13.2MPa 3. 纯度≥99.5% 4. 钢瓶 40L	瓶	1	35	
3	医用氧 3	1. 气态 2. 压力 12.5~13.2MPa 3. 纯度≥99.5% 4. 钢瓶 10L	瓶	1	15	
4		1. 气态 2. 压力 12.5~13.2MPa 3. 纯度≥99.5% 4. 钢瓶 4L	瓶	1	10	
5,3	氮	1. 液态 2. 纯度≥99.9%	升	1	10	
6	二氧化碳	1. 纯度≥99.9% 2. 钢瓶 40L	瓶	1	95	食品级
7	空气	1. 压力 12.5~13.2MPa 2. 钢瓶 40L	瓶	1	38	

- ★2. 供应商提供的"医用氧(液态)、医用氧(气态)"是经过国家药典标准检验的,达到99.5%的,严格执行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安全标准,并在交货时提供所交"医用氧(液态)、医用氧(气态)、食品级二氧化碳、空气、液氮"的检验单或质量保证书。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须由双方共同选择公证方对供应商产品质量进行检测,并确认为产品质量出问题后,供应商必须赔偿采购人该产品所造成的生产损失(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医用氧有与货物批号相符的质量检验报告单和合格证,其他气体有产品合格证,交货的瓶装气体钢瓶上附有产品合格标识,产品合格证标识上应具有以下内容: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生产批号、产品数量、质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等。
- 4. 分类标识:对不同种类医疗气体的气瓶及合格证,按国家规定以不同颜色区分,并按国家规定设置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5. 盛装气体的钢瓶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执行标准: GB/T 5099-3、GB 5099-94),有检定合格钢印标志和检验报告,颜色和标识要符合国家规定,并且标识清晰,瓶体洁净、附件完好。
- 6. 运送液氧的槽车储罐有检定合格证明,所供医用气体产品应合理、有效 地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应对医用气体产品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 括储存、运输、装卸及安全措施)。
- 7.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电话或者维修电话, 4 小时内派车配送医用氧和派技术人员到中心供氧站进行维修或产品更换。
- 8. 对医院中心供氧系统做好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服务,应急响应服务须4 小时内响应到现场,并对事故现场做好处置方案,保障医院医疗安全生产,同时提供专业团队为医院做好保障措施及服务;应急医用气体供应须 4 小时内响应到场。
- 9. 合同期内,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资质、安检备案、应急预案等资料,提供氧设备使用操作培训、管理法规培训、安全培训等培训服务。
- 10. 对全院内的所有氧气瓶的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标准: GB/T 5099-3、GB 5099-94) 进行年检检测服务及小氧瓶充装服务。
- 11. 供应商提供 365 天×24 小时响应的售后上门服务, 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本次报价中。

- ★12. 正常情况下采购的医用气体应 48 小时内送达,遇到紧急情况(包含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突发性、群发性等情况需要大量使用瓶装医用氧(气态氧、液态氧)),在接到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将医用氧送达指定地点,如违约,采购人终止合同,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 供应商负责对气瓶进行定期年检、维护保养和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有检定合格钢印标志和检验报告。
- 14. 满足采购人在合同期内长期不间断用气的要求,对不符合质量、标识要求的货品,有权拒收,如发现供应商作假,将追究法律责任。

#### ★15. 供货

- 15.1 供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 15.2 供货要求:供货时以采购人电话/书面通知为准,按通知规定数量等要求在48小时内将货物送达,交货时,对实际供货情况作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15.3 供货方式:送货上门。
  - 15.4 供货地点: 文昌市人民医院供氧中心。

### ★16. 计量和付款方式

- 16.1 交付"医用液氧"将由液体槽车运输,每次交货量以交货前后槽车地 磅量称的重量差确定计量。每次送货的重量应以地磅机构开出的所有单据为依据, 以采购人指定人员签名的送货单为准结算。
- 16.2 交付"瓶装气 (气态)",以"瓶数"计量结算;交付"瓶装 氮气(液态)",以"升"计量结算。
- 16.3每月结算 1次,每次按从上一个结算日到本次结算日期间实际供货气体量结算。实际供货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记录为准;供应商根据送货数量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个工作日内如数缴付货款给供应商。如因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6.4 供应商及时为采购人开具货款发票。

#### ★17. 验收

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配送,保证供给采购人使用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